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全称：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全称：Shanxi Lu'an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 公司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 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情况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GMEI CHEMICAL CO.,LTD
证券简称	阳煤化工
英文简称	YMC
变更前	变更后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Lu'an Chemical Technology Co.,Ltd.	Shanxi Lu'an Chemical Technology Co.,Ltd.
潞化科技	潞化科技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理由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由阳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资产过户给控股股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相应变更为“Shanxi Lu'an Chemical Technology Co.,Ltd.”；将公司证券简称由“阳煤化工”变更为“潞化科技”，证券代码“600691”保持不变。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公司变更的证券简称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化工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10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本次增持成交总额4,997,997元（不含手续费）。
- 后续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潞安化工公司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测的其他风险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潞安化工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潞安化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4,67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19%。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情况：

阳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集团”）与潞安化工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签署了《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双方拟定由阳新集团以包含公司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测的其他风险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潞安化工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潞安化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4,67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19%。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情况：

阳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集团”）与潞安化工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签署了《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双方拟定